

# 2022 年苏州校区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评审办法

根据《东南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修订)》(校发〔2022〕190 号)规定和《关于做好我校 2022 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校研生〔2022〕37 号)精神,结合苏州校区实际情况,制定 2022 年苏州校区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如下:

## 一、名额及奖励标准

根据学校下达名额,苏州校区 2022 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为:软件学院(苏州)6 人(软件工程专业 2 或 3 人,人工智能应用专业 4 或 3 人)、东蒙苏州联合研究生院人工智能应用专业 2 人。奖励标准为 2 万元/人。

## 二、参评对象及条件

1.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凡在培养计划规定学制内正式取得学籍、完成注册并符合下列申请条件的软件学院(苏州)和东蒙联合研究生院人工智能应用方向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均有资格申请,不含休学期间的研究生。

2.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基本条件:

-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2)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 (4)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5) 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其中,参评的硕士生,应按培养计划要求,修完相应必修课程学分,且规格化成绩位于所在院(系、所)前 25%。参评的研究生,已

参加中期考核者须考核通过。

3. 如在道德风尚、科学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艺术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可破格申请国家奖学金（以下荣誉或成果须在研究生在读期间获得）：

（1）在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方面发挥先锋模范作用，表现突出，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获得中国青年五四奖章、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2）在科学研究中取得突出成绩。经各院系评审委员会认定的，研究生以第一作者正式发表的高水平论文；以第一、第二作者出版的学术专著；博士生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科研成果（含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硕士生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省部级二等及以上科研成果（含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成果认定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30 日（含 9 月 30 日）。

（3）在学科竞赛中取得突出成绩，参加国际性学科竞赛、挑战杯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竞赛中获得特等奖的第 1 和第 2 获奖人、获得一等奖的第 1 获奖人。

（4）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及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体育专业学生参加国际或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力队员。

（5）在艺术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一、二等奖，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国际或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须通过艺

术指导中心专家认定)。

### 三、评审组织

苏州校区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负责校区国家奖学金的组织、审核、评审、复议等工作。评审委员会由校区党政领导、相关行政人员、教师代表、研究生代表共同组成。

本年度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名单如下:

主任委员:梅汉成、郑建勇

委员:于向军、吴含前、马小丹、学生代表 1 人

秘书:赵 华、王鹏飞

### 四、评审程序

1. 10月7日前,符合破格申请条件、有意愿申请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向评审委员会提交破格申请材料,其中SCI、SSCI、A&HCI 源刊上正式发表论文的收录证明需到图书馆打印盖章,自行在网上打印的收录证明无效。破格申请学生名单和材料经校区上报研究生管理办公室,经审定后方可具备参评资格。

2. 10月10日前,所有符合申请条件、有意愿申请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填写并提交《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见附件1)电子版和纸质版和《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汇总表》(见附件2)电子版,并提交科研成果及获奖证书等扫描版(整合为一个PDF文件)和原件及复印件纸质版。成果认定截止时间是2022年9月30日,所有科研成果必须是在研究生阶段取得,且以东南大学名义发表的、与本专业相关的材料。原件由评审委员会负责核实。上述表格主体信息必须一致,表格各栏目按要求填写,其中《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推荐意见由研究生本人的指导教师负责填写。电子文档名称

请以“国奖+学号+姓名”命名。逾期提交、材料不全、格式不规范等情况概不予受理，影响评审责任自负。

3. 10月11日-24日，评审委员会组织评审、公示、上报材料。

评审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材料核实、参照《苏州校区研究生评优评奖积分细则》(附件3)对申请人的申报材料进行计分和积分(根据国家奖学金评审特点，在社会工作计时评价系数按二次幂计算，评价系数为0-1)，并择时召开会议进行评审确定推荐获奖名单。其中破格申请者的材料需报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审定通过后方可具备参评资格。

经各评审委员会评审，确定推荐获奖名单，应在本单位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期间内有异议者，由所在评审委员会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公示期满后，评审委员会登录“东南大学网上办事服务大厅”-“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提交评审结果，并将相关材料上报研究生院审核。

4. 学校组织终审，审核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上报上级中央主管部门。

## 五、其他

在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过程中规范评审程序，严格评审流程。研究生本人若有弄虚作假行为，取消该生国家奖学金评审资格，并根据《东南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给予相应处理；若评审委员会成员或工作人员弄虚作假，对相关责任人根据学校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东南大学苏州校区管理委员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六日

附件：

- 1、《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 2、《苏州校区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汇总表》
- 3、《苏州校区研究生评优评奖积分细则》